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自願公告

建議修訂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由於仁懷國峰的白酒業務乃於二零二三年年初新開發，本集團僅有意激勵及促進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銷售白酒的銷售目標。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本集團旗下仁懷國峰的白酒業務的收益增加。因此，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其中所述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鑒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帶來的積極影響，以及(其中包括)董事會有意修改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使其亦能覆蓋本集團其他業務，同時繼續支持及激勵仁懷國峰的白酒業務，為本集團該等業務帶來激勵。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ii)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五月股份獎勵計劃通函，內容有關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由於仁懷國峰的白酒業務乃於二零二三年年初新開發，本集團僅有意激勵及促進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銷售白酒的銷售目標。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本集團旗下仁懷國峰的白酒業務的收益增加。因此，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其中所述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鑒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帶來的積極影響，以及(其中包括)董事會有意修改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使其亦能覆蓋本集團其他業務，同時繼續支持及激勵仁懷國峰的白酒業務，為本集團該等業務帶來激勵。

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之主要變動

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修訂二零二三年五月股份獎勵計劃通函附錄一內「1.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年期及管理」段落，尤其是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從而允許本公司按照董事會指示，根據本公司的有效授權就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經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向信託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b) 修訂二零二三年五月股份獎勵計劃通函附錄一內「2. 參與者資格」段落，尤其是擴大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
- (c) 修訂二零二三年五月股份獎勵計劃通函附錄一內「3. 最高股份數目」段落，尤其是將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9%修訂為約7%；
- (d) 修訂二零二三年五月股份獎勵計劃通函附錄一內「5. 獎勵歸屬」段落，尤其是歸屬條件包括董事會為釐定獎勵歸屬及獎勵股份數量所考慮的業績標準及相關因素；

- (e) 修訂二零二三年五月股份獎勵計劃通函附錄一內「6. 表現目標」段落，尤其是基於個別情況的表現目標將載於授予通知；及
- (f) 修訂二零二三年五月股份獎勵計劃通函附錄一內「10. 回撥機制」段落，尤其是反映經修訂合資格參與者範圍變化。

有關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將適時派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條件

採納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ii)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及
- (b)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批准。

就上述(a)所載條件而言，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就上述(b)所載條件而言，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根據行使於修訂日期最多10%已發行股份的任何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ii)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i)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ii)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仍須獲得股東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擬透過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
「修訂日期」	指	即經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後本公司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之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
「已獎勵股份」	指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由受託人購買或本公司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依據董事會決定向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的有關股份數目，該等股份將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其已發行股份全部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持有

「本公司」	指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方之人士
「上市批准」	指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行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二零二三年五月股份獎勵計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仁懷國峰」	指	貴州仁懷國峰酒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或可購買新股份的購股權的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及諮詢總結批准該限額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經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選定授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為服務提供商設定的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分項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減少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名義金額)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乃本公司(作為設立人)設立之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規管之信託，目的為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購買股份、為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持有任何已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並按照董事會指示向經選定參與者配發有關股份，作為受託人作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股東根據信託契據規定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已獎勵股份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Conyers Trustee Services (BVI) Limited，獲本公司委任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已獎勵股份之信託受託人，為管理經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之獨立第三方，且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唯一股東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紅紅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